

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620005
交易代码	62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2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686,267.36份
投资目标	通过运用“核心-卫星”股票投资策略，将大部分基金资产用于完全复制大型上市公司股票指数（中证100指数）的业绩表现，并将部分资产投资于中证100指数以外的具备良好成长潜力且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中长期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为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以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和现金之间的比例；第二层以“核心-卫星”策略作为基金股票资产的配置策略。</p> <p>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由“核心组合”和“卫星组合”两部分构成：核心组合采取被动投资方法，原则上对反映大市值股票走势的基准指数——中证100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该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核心组合的市值介于股票资产的60%-100%。卫星组合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精选中证100指数以外的具备良好成长潜力且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以期获得成长企业的估值溢价。卫星组合的市值介于股票资产的0%-40%。</p> <p>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组合以具票息优势的债券作为主要投资对象，并通过对债券的信用、久期和凸性等灵活配置，进行相对积极主动的操作，力争获取超越债券基准的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p>中证1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从长期平均及预期来看，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p>
基金管理人	<p>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基金托管人	<p>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77,669.61
2.本期利润	3,889,346.3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9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5,203,806.5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86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10%	1.43%	11.93%	1.27%	0.17%	0.16%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基金选择中证 100 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选择中债总指数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证 1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

(3)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2 月 11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 年 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2 月 11 日；

（2）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资产、现金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建仓期系自 2010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010 年 8 月 10 日止，在建仓期末和本报告期末各项资产市值占基金净值的比率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侯斌	本基金经理	2015-7-4	-	13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高级行业研究员，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和金元顺安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等职位。13年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

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通过科学完善的制度及流程，从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严格控制不同基金之间可能的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股票备选库管理制度、债券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启用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在报告期内，本管理人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收益率进行分析，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本报告期，根据制度的规定，对交易进行了监控，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一直按照基金合约要求，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争取为基金投资者取得较好收益。我们对主动管理部分采取精选个股方法，选取业绩稳定，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公司进行投资，追求绝对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93%。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6 年中国经济，我们判断 2016 年的经济环境会更加复杂，国内面

临供给过剩、需求不足，旧经济模式较过去更为困顿，中国经济转型仍在进行中，新旧经济之间的转换由于体量上的不匹配，使得整体经济仍然处于重心下移阶段。中长期来看，中国经济必然也必须转型成功，但短期阵痛无法避免，而在 2016 年将尤为突出。从国外经济来看，美国进入加息周期，这对全球新兴市场都将产生深远影响，全球货币可能回流美国，但从整体全球经济来看，整体需求不足，经济下滑，也对中国外需带来负面影响。再看国内流动性的因素，国内货币继续大幅宽松的空间不大，而美元升值，资金流出，将加剧国内流动性紧张，年内应该有一次以上降准，但我们判断流动性较 2015 年紧张。

重点优选超跌个股、业绩超预期和消费类稳定增长类公司进行投资。

4.7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该基金曾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基金连续一百三十六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3,278,625.72	65.79
	其中：股票	23,278,625.72	65.7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326,473.12	32.01
7	其他资产	778,881.51	2.20
8	合计	35,383,980.3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836,176.85	2.38
C	制造业	7,050,148.88	20.0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12,088.72	2.02
E	建筑业	1,065,026.30	3.03
F	批发和零售业	219,880.60	0.6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31,975.32	1.2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42,382.98	1.54
J	金融业	11,097,757.11	31.52
K	房地产业	1,204,204.16	3.4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8,984.80	0.3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3,278,625.72	66.13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39,684	1,428,624.00	4.06
2	600036	招商银行	60,997	1,097,336.03	3.12
3	600016	民生银行	108,782	1,048,658.48	2.98
4	000002	万 科 A	34,512	827,597.76	2.35
5	300007	汉威电子	22,600	772,920.00	2.20
6	600000	浦发银行	40,807	745,543.89	2.12
7	601166	兴业银行	42,221	720,712.47	2.05
8	600030	中信证券	28,498	551,436.30	1.57
9	601988	中国银行	137,195	550,151.95	1.56
10	601328	交通银行	72,460	466,642.40	1.3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关于汉威电子（代码：300007）的处罚说明

公司日前收到孙公司合肥嘉园水处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高某某、陈某某的书面

告知函，两人因合肥嘉园水处理投资有限公司在承接项目过程中涉嫌单位行贿，被安徽省有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并取保候审，案件正在侦查过程中。

现作出说明如下：

A.投资决策程序：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制定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综合考虑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比例对不同行业进行投资金额分配，同时在研究部的支持下，对准备重点投资的公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最终构建投资组合。

B.基金经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看重的是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长期盈利能力。我们判断此次事件主要是公司旗下孙公司个别员工涉及的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事项，对公司影响有限，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我们认为不会对整体的业绩造成影响。

2、关于兴业银行（代码：601166）的处罚说明

2015年5月中旬，公司南宁分行下辖二级分行北海分行接到北海市公安局通报，该分行前员工苏瑜涉嫌个人非法集资已被立案，目前案件在调查阶段。公司南宁以及北海两级分行成立专项调查小组，就其涉及业务进行了全面内部排查，未发现银行资金卷入其中。目前，公司北海分行经营、财务状况与对外服务均正常。 涉案人苏瑜于2010年7月进入公司北海分行筹建组工作，先后任北海分行企业金融客户经理、业务三部负责人，并非网传高管，其于2015年3月27日主动向分行递交离职申请，分行批准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现作出说明如下：

A.投资决策程序：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制定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综合考虑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比例对不同行业进行投资金额分配，同时在研究部的支持下，对准备重点投资的公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最终构建投资组合。

B.基金经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看重的是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长期盈利能力。兴业银行为中证100成分股，核心组合被动投资。我们判断此次事件对公司影响有限，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我们认为不会对整体的业绩造成影响。

3、关于中信证券（代码：600030）的处罚说明

2015.1.16

检查发现，部分公司存在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向不符合条件的客户融资融券、未按规定及时处分客户担保物、违规为客户与客户之间融资提供便利等问题。此外，个别证券公司还存在整改不到位、受过处理仍未改正甚至出现新的违规等问题。其中，中信证券、海通证券和国泰君安3家公司存在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问题，受过处理仍未改正，且涉及客户数量较多，对这3家公司采取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3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2015.1.19

日前，因存在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的问题（根据相关规定，融资融券合约期限最长为6个月），公司被中国证监会采取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3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2015年1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证监会〔2015〕14号），就我公司从事投行项目中的有关问题，要求有关负责人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接受监管谈话。

2015.9.16

公司总经理程博明、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运营管理部负责人于新利、信息技术中心汪锦岭等人涉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

2015年 11月 26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53121号），其中提及：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

条例》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现作出说明如下：

A.投资决策程序：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制定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综合考虑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比例对不同行业进行投资金额分配，同时在研究部的支持下，对准备重点投资的公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最终构建投资组合。

B.基金经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看重的是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长期盈利能力。

中信证券为中证100成分股，核心组合被动投资。我们判断此次事件对公司影响有限，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我们认为不会对整体的业绩造成影响。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2,290.8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54,024.2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68.04
5	应收申购款	498.3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78,881.5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转债。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流通受限情况
----	------	------	----------------	----------	--------

				例(%)	说明
1	000002	万科A	827,597.76	2.35	重大资产重组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581,679.5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30,618.5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26,030.7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686,267.36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3,548,780.49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3,548,780.49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5.64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未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015 年 10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www.jyvpfund.com 上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2、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www.jyvpfund.com 上公布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3 季度报告；

3、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www.jyvpfund.com 上公布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净值公告；

4、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www.jyvpfund.com 上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指数熔断调整旗下基金开放时间的公告。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室。

9.3 查阅方式

<http://www.jyvpfund.com>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